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小字第52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宏

訴訟代理人　盧怡薰

被　　告　林家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28日14時25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然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企萍